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5〕429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锅炉附属压力管道、分汽（水）缸 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优化营商环境局，省特检院：

近期，部分地区在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锅炉附属压力管道、汽（水、油）缸未办理使用登记、未进行定期检验等问题，导致部分锅炉附属压力管道、汽（水、油）缸游离在安全监管之外，形成事故隐患，给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带来风险。为进一步规范锅炉附属压力管道、汽（水、油）缸使用登记和检验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省局决定于2026年1—6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内容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中“锅炉房内的分汽（水）缸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证；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度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压力管道随锅炉

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相关要求，对锅炉附属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的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进行排查整治。

（一）摸清辖区锅炉使用单位底数情况，现场核实锅炉附属压力管道、锅炉房内的分汽（水、油）缸是否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内容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对停用、报废、注销的是否在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库内及时更新完善。

（二）掌握辖区范围内锅炉定期检验工作情况，重点核实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内容是否体现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相应内容，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定期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二、明确职责，规范化管理

（一）锅炉使用单位

各锅炉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在用锅炉开展全面自查。对未办理锅炉附属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或检验的，可采取自我风险评估等方式确认更新、改造等手段确保压力管道安全性，并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和检验手续。如需继续使用应按照下述有关要求尽快办理。

1. 对于未经安装监督检验，但仍可以进行监督检验的，应先开展监督检验，待合格后办理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

2. 对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已无法实施监督检验的，在资料齐全、具备定期检验条件的前提下，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安装告知，并在行政审批部门进行信息录入，待具有相应监督检验资质的检验

机构进行全面检验且检验合格后，凭检验报告办理使用登记。

3. 对于资料缺失的分三种情况：一是对于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督检验合格、技术资料缺失的，使用单位应到原生产单位补齐资料后办理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二是对于生产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但已不存在或不能补齐所需资料的，可由使用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并证明设备安全状况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补齐技术资料后办理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三是对不能确定生产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不得继续使用。

4. 按照压力容器设计的分汽（水、油）缸若已到达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虽无明确设计使用年限但已使用超过 20 年，继续使用前必须由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得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批准后，该压力容器方可继续投入使用，并按相关流程办理申请变更登记。

（二）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周密组织本辖区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自查，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盯紧重要部位，解决监管“盲区”问题。

1. 对本辖区锅炉附属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使用登记及检验情况开展一次集中摸排核查。

2. 督促未办理使用登记及检验的锅炉使用单位抓紧办理相关手续，明确办理时限，限期整改到位。

3. 指导使用单位对超设计使用年限的分汽（水、油）缸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办理变更登记。

4. 配合行政审批部门为锅炉使用单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及时纳入监管范围。

5. 对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按要求整改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三）各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各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确保锅炉附属管道、分汽（水、油）缸登记信息录入的准确性，防止因信息录入不全、错误等原因造成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

1. 对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情况进行梳理，同步反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2. 凡有设备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同时，必须附带加盖登记机关公章的《锅炉登记范围确认表》。

3. 凡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与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应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上“设备类别”中予以注明，如：“承压蒸汽锅炉（含分汽缸、压力管道）”、“承压热水锅炉（含分水缸）”等。

4. 对未随使用登记证发放《锅炉登记范围确认表》的，要采取主动召回重新发证的方式，补充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中“设备类别”的内容，补发《锅炉登记范围确认表》。

5. 压力管道和分汽（水、油）缸可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

也可单独办理，但要确保设备在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中有备案，信息可核查，检验可追溯。

6.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四）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省特检院及各市分院要主动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做好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相关检验工作。

1. 在锅炉检验过程中应核对使用单位《锅炉登记范围确认表》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中相关内容的准确性，并通过询问、查看等方式，主动确认锅炉附属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或检验。

2. 锅炉检验过程中发现锅炉附属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应立即将情况书面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附属设备未申报检验的，应提醒使用单位及时报检，并书面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的，各检验机构要加强内部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检验任务，能够一同检验的应一并进行。

4. 分汽（水、油）缸可以随锅炉出具一份定期检验报告，但检验结论中应体现分汽（水、油）缸已检验信息；压力管道应单独出具定期检验报告。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自发文之日起到2026年3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辖区内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在用锅炉开展系统性梳理检查，确保不遗漏任何附属设备。

（二）规范整治。2026年4月至2026年5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对属地内锅炉使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验证性抽查，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准确到位。在此基础上，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按本文件要求集中进行规范整治，消除风险隐患。

（三）总结提升。2026年6月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结合发现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保障锅炉及其附属设备规范合法使用。省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抽查。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对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在用锅炉附属压力管道、分汽（水、油）缸属于非法生产以及未办理使用登记、未进行年度检查、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等问题隐患，要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对下达指令书后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严厉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零容忍”，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销号，实现“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请各市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整体工作统计表和工作总结。

联系人：安拴宝 0311-67565136

附件：锅炉附属压力管道、分汽（水）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统计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